

112 年度第 5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

- 一、 時間：112 年 4 月 17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整至 4 時整
 二、 地點：本府 28 樓 2808 都委會會議室
 三、 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說明
14：00	主持人致詞	
14：03	業務單位報告	
14：05	第 1 案： 淡水區「淡水渡船頭燈塔」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申請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4：40	第 2 案： 新北市新莊區青山段 526 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工程涉及歷史建築「新莊樂生療養院」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檢討報告審議案	(1) 業務單位簡報 (2) 列席單位發言與委員提問 周劍平建築師事務所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長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申請旁聽者 (3) 列席單位、申請旁聽者退席
15：50	臨時動議	
16：00	散會	

備註：1.參與會議人員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會議議事要點」辦理。
 2.欲申請旁聽者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旁聽作業要點」辦理。